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2014 年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 董事會

#### 主席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 副主席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BSc, MBA

甘慶林 BSc, MBA

####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麥理思 OBE, BBS, M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 GBS, LLD (Hon), DSc (Hon)  
Offic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II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李慧敏 BBA

毛嘉達 FCA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SOM, LLD (Hon)

黃頌顯 CBE, JP

###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鄭海泉

盛永能

###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李嘉誠

鄭海泉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

- 公司資料
- 1 目錄
- 2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 3 財務表現概要
- 4 綜合營運業績
- 5 主席報告
- 9 營運摘要
- 24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31 權益披露
- 44 企業管治
- 45 董事資料之變動
- 46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 47 中期賬目
- 股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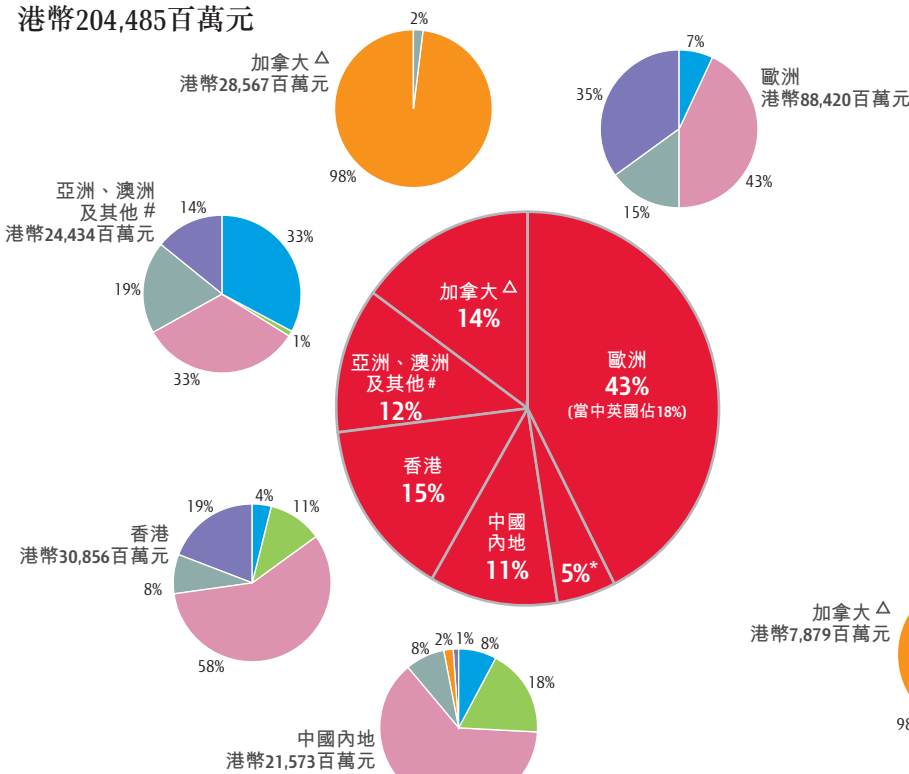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

### 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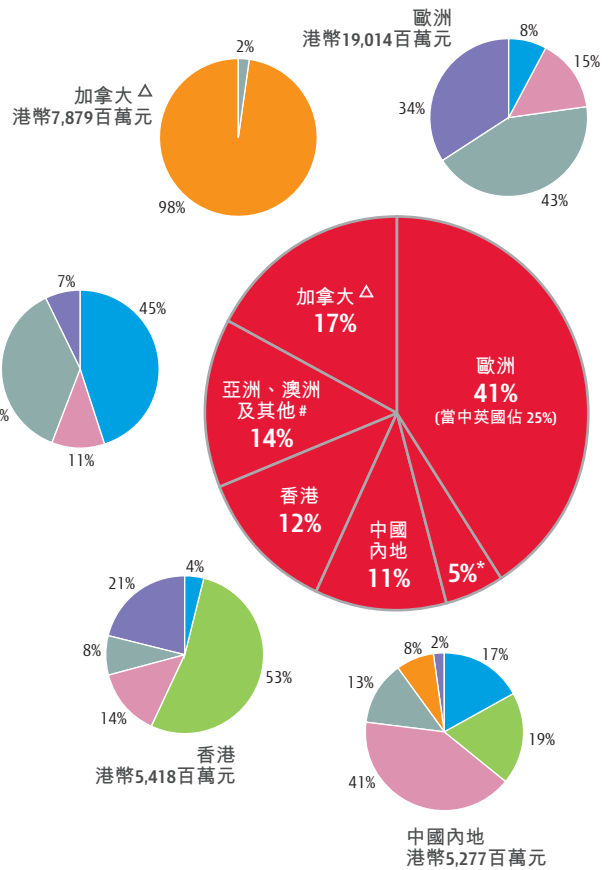
港幣204,485百萬元



### EBITDA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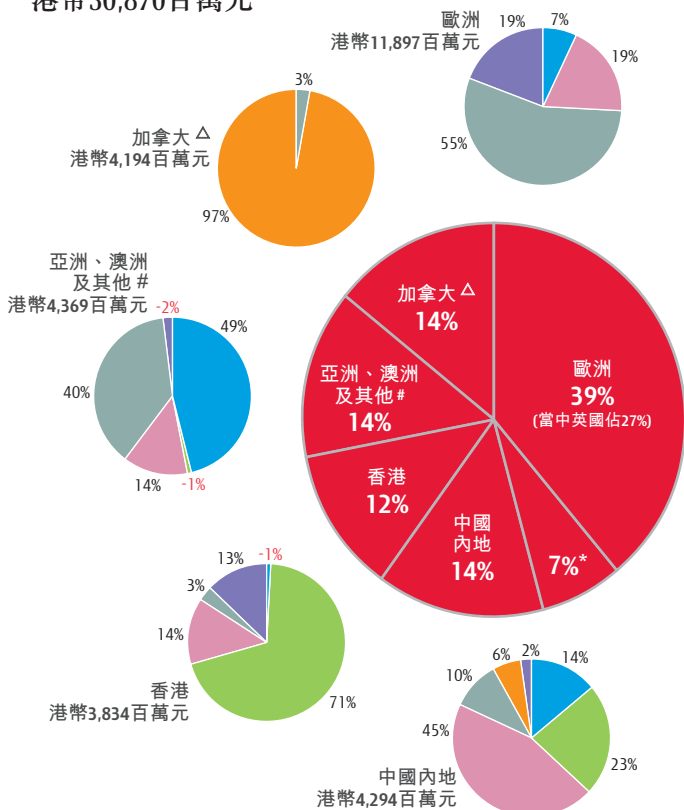
港幣46,812百萬元



### EBIT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幣30,870百萬元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的貢獻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的貢獻

## 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b>收益總額<sup>(1)</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270	8%	16,891	9%	2%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15,920	8%	15,529	8%	3%
和記港口信託 <sup>(1)</sup>	1,350	—	1,362	1%	-1%
地產及酒店	7,462	4%	11,186	6%	-33%
零售 <sup>(2)</sup>	77,398	38%	71,258	36%	9%
長江基建	22,264	11%	20,133	10%	11%
赫斯基能源	28,660	14%	29,911	15%	-4%
歐洲3集團	31,063	15%	30,101	15%	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227	3%	6,149	3%	1%
和記電訊亞洲	3,506	2%	2,981	1%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635	5%	10,469	5%	2%
財務及投資	1,169	—	1,035	—	13%
其他 <sup>(2)</sup>	9,466	5%	9,434	5%	—
<b>呈報之收益總額</b>	<b>204,485</b>	<b>100%</b>	<b>199,079</b>	<b>100%</b>	<b>3%</b>
<b>EBITDA<sup>(1)</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5,607	12%	5,410	12%	4%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4,905	10%	4,712	10%	4%
和記港口信託 <sup>(1)</sup>	702	2%	698	2%	1%
地產及酒店	3,873	8%	5,918	13%	-35%
零售 <sup>(2)</sup>	6,611	14%	6,068	13%	9%
長江基建	11,819	25%	11,469	26%	3%
赫斯基能源	8,145	18%	7,991	18%	2%
歐洲3集團	6,504	14%	5,661	13%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30	3%	1,509	3%	-18%
和記電訊亞洲	502	1%	(59)	—	95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521	5%	972	2%	159%
財務及投資	2,013	4%	1,615	4%	25%
其他 <sup>(2)</sup>	508	1%	(643)	-2%	179%
<b>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 EBITDA</b>	<b>46,812</b>	<b>100%</b>	<b>44,939</b>	<b>100%</b>	<b>4%</b>
<b>EBIT<sup>(1)</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3,531	12%	3,449	12%	2%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3,127	10%	3,049	10%	3%
和記港口信託 <sup>(1)</sup>	404	2%	400	2%	1%
地產及酒店	3,703	12%	5,742	19%	-36%
零售 <sup>(2)</sup>	5,336	17%	4,911	16%	9%
長江基建	8,945	29%	8,940	30%	—
赫斯基能源	4,329	14%	4,152	14%	4%
歐洲3集團	2,282	7%	1,854	6%	2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38	2%	834	3%	-35%
和記電訊亞洲	(76)	—	(697)	-2%	8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82	7%	703	2%	225%
財務及投資	2,013	7%	1,615	5%	25%
其他 <sup>(2)</sup>	269	—	(912)	-3%	129%
<b>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 EBIT</b>	<b>30,870</b>	<b>100%</b>	<b>29,888</b>	<b>100%</b>	<b>3%</b>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sup>(1)</sup>	(7,338)		(7,262)		-1%
除稅前溢利	23,532		22,626		4%
稅項 <sup>(1)</sup>					
- 本期稅項	(5,878)		(5,223)		-13%
- 遞延稅項	189		(1,794)		111%
	(5,689)		(7,017)		19%
除稅後溢利	17,843		15,609		14%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4,321)		(3,599)		-20%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3,522		12,010		13%
除稅後物業重估	—		32		-100%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sup>(3)</sup>	14,921		356		4,091%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28,443</b>		<b>12,398</b>		<b>129%</b>

註1： 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總額(「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項目。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2： 按照集團於2013年進行之零售部門策略檢討，瑪利娜業務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撇除零售部門以外，並歸納於「其他」項下。

註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包括集團所佔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將其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但因瑪利娜業務之商譽減值及為退出波蘭與縮減葡萄牙及西班牙業務所作之店舖結束撥備港幣6億5,200萬元，以及集團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之2014年上半年經營虧損港幣4億9,300萬元而部份抵銷。2013年之比較數字包括來自完成Orange Austria交易所所得除稅後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9億5,800萬元，但因集團所佔VHA之2013年上半年之經營虧損港幣6億200萬元而部份抵銷。

## 綜合營運業績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sup>(1)</sup>	204,485	199,079	+3%
EBITDA <sup>(1)</sup>	46,812	44,939	+4%
EBIT <sup>(1)</sup>	30,870	29,888	+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未計物業重估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3,522	12,010	+13%
除稅後物業重估	—	32	不適用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sup>(2)</sup>	14,921	356	+4,09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8,443	12,398	+129%
每股盈利	港幣 6.67 元	港幣 2.91 元	+129%
每股經常性盈利 <sup>(3)</sup>	港幣 3.17 元	港幣 2.82 元	+13%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66 元	港幣 0.60 元	+10%
每股特別股息	港幣 7.00 元	—	不適用

註1：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總額(「EBIT」)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項目。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有關調整之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三。

註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包括集團所佔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將其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但因瑪利娜業務之商譽減值及為退出波蘭與縮減葡萄牙及西班牙業務所作之店舖結束撥備港幣6億5,200萬元，以及集團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之2014年上半年經營虧損港幣4億9,300萬元而部份抵銷。2013年之比較數字包括來自完成Orange Austria交易所得除稅後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9億5,800萬元，但因集團所佔VHA之2013年上半年之經營虧損港幣6億200萬元而部份抵銷。

註3：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除稅後物業重估與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計算。

- 收益總額增加3%至港幣2,044億8,500萬元。
- 未計物業重估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4%與3%。
- 2014年上半年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港幣284億4,300萬元與港幣6元6角7仙，較2013年上半年上升129%，其中港幣135億2,200萬元或每股港幣3元1角7仙為經常性，較去年同期增加13%。
- 每股港幣7元之特別股息已於2014年5月支付予股東，為數約港幣300億元。

## 主席報告

集團業務於2014年上半年有穩健之表現。面對若干充滿挑戰的經濟與市場狀況，集團透過多元化業務與地域分佈，展現其整體韌力。

### 業績

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計物業重估收益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為港幣135億2,200萬元，較2013年上半年之港幣120億1,000萬元增加13%。每股經常性溢利為港幣3元1角7仙，較2013年上半年之港幣2元8角2仙增加13%。

2014年上半年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149億2,100萬元，包括集團所佔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將其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但因瑪利娜業務之商譽減值及為退出波蘭與縮減葡萄牙及西班牙業務所作之店舖結束撥備港幣6億5,200萬元，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2014年上半年之50%經營虧損港幣4億9,300萬元而部份抵銷。相對而言，2013年上半年錄得港幣3億5,600萬元，包括Orange Austria收購交易完成時確認之除稅後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9億5,800萬元，但因HTAL所佔VHA之2013年上半年50%經營虧損港幣6億200萬元而部份抵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報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84億4,300萬元，較2013年上半年之港幣123億9,800萬元增加129%。

### 與淡馬錫之策略聯盟

於2014年4月，集團與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淡馬錫」）結成策略聯盟，由淡馬錫認購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之24.95%股權，作價約港幣440億元，令集團之股東權益增加約港幣390億元。

來自與淡馬錫結成策略聯盟之款項淨額約港幣430億元，部份用作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為數約港幣300億元，於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宣派及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支付。派付特別股息後，此交易令股東權益有港幣90億元之增長淨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向於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角6仙，增加10%（2013年6月30日為每股港幣6角）。

### 港口及相關服務<sup>1</sup>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吞吐量於2014年首六個月增加5%至3,96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收益總額達港幣172億7,0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主要由於各分部均取得吞吐量增長。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4%及2%，至港幣56億700萬元與港幣35億3,100萬元，主要由於歐洲分部以及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於今年上半年表現強勁，但因亞洲、澳洲及其他分部貢獻下降而部份抵銷。由於有港幣1億1,400萬元之較高折舊支出（主要與墨西哥與巴拿馬之新設施以及西班牙與澳洲新啟用之港口有關），EBIT之增長因而略遜於EBITDA之增長。

該部門預期今年餘下期間將維持穩健表現，至2014年年底將共有284個營運泊位；換言之，2014年下半年有兩個泊位之淨增長，全年有六個泊位之淨增長。隨着新泊位與港口達至全面運作階段，該部門預期於未來數年間穩步向上增長；在正常情況下，設施一般在投入商業運作後約兩至三年間達此階段。

###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74億6,200萬元，較2013年上半年減少33%，主要由於內地與新加坡發展物業銷售額下降以及數項發展物業延至今年下半年竣工。於集團營運所在之數個市場中均有發展商因流動資金緊絀所限與高融資成本而提供進取之折扣。集團選擇不在該等市場領先降價，相信於合理時間內，其高級物業將可取得較佳售價。EBITDA與EBIT分別下降35%與36%至港幣38億7,300萬元及港幣37億300萬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今年上半年銷售額下降，但因經常性租金收入基礎增長而補充一部份。

註1：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 地產及酒店(續)

該部門位於香港之1,180萬平方呎以及在內地與海外應佔之160萬平方呎租賃物業組合，在今年首六個月錄得穩健之出租率與平穩之租金增長。呈報之租金收入，包括所佔酒店部門商業物業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7%至港幣22億800萬元，主要由於續租租金增加。該部門之物業組合質素優越，位置理想，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持續有良好表現。

該部門之酒店組合共有11家酒店超過8,500間客房(其中集團佔約63%平均實際權益)，錄得港幣5億1,900萬元之EBIT，增加4%，主要由於巴哈馬群島業務改善，但因內地酒店與香港若干酒店之平均房租及入住率下降而部份抵銷。

集團現時之物業發展項目主要集中於內地及新加坡。於2014年上半年，該部門完成興建應佔總樓面面積約290萬平方呎之住宅及商業物業。此外，該部門於期內亦訂約出售約160萬平方呎發展物業之應佔權益，及確認出售約170萬平方呎發展物業之應佔權益，主要位於內地。目前應佔之土地儲備大部份透過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合資企業持有，可發展成約8,000萬平方呎以住宅為主之物業。視乎市場情況與前景，該部門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可於內地11個城市及於新加坡完成應佔總樓面面積約510萬平方呎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 零售<sup>2</sup>

零售部門於2014年上半年再取得強勁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增長。該部門在25個市場共有10,812間店舖，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增長231間。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773億9,800萬元、港幣66億1,100萬元及港幣53億3,600萬元，全部較2013年上半年增加9%。該部門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2.3%之同比銷售額增長。亞洲及歐洲之同比銷售額增長分別為1.6%與2.9%。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整體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強勁之雙位數字增長，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17%與19%，但因香港零售業務之負面表現而部份抵銷。

縱使歐洲經濟體於2014年上半年僅有輕微復甦，集團在歐洲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整體提供強勁盈利貢獻，EBITDA與EBIT分別增長19%及23%，主要受惠於店舖數目較2013年6月30日增加7%、就上文所述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2.9%、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正面之匯率影響。

內地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收益總額上升14%，主要由期內新增優質店舖及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之4.3%強勁增長帶動。EBITDA與EBIT增長依然蓬勃，於2014年上半年分別增加20%與19%。

集團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營運所在之大部份零售市場消費者情緒改善，而顧客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上升，為該部門於2014年下半年提供正面動力。

## 長江基建

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41億1,900萬元，包括經綜合調整後，其所佔電能實業於2014年1月將其香港電力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所得收益。基本業務持續表現強勁，新收購之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及AVR-Afvalverwerking B.V.亦對該部門2014年上半年之良好業績作出貢獻。

長江基建於期內繼續投資於盈利與現金流吸引之業務，並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於2014年上半年，由長江基建牽頭並與長江實業組成之合資企業宣佈收購加拿大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ParkN Fly，作價約3億8,100萬加元(約港幣27億2,000萬元)，而由長江基建牽頭並與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組成之財團就競投收購Envestra Limited(「Envestra」)所有股份簽訂一項落實出價協議，現金代價為每股1.32澳元。Envestra為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澳洲天然氣分銷商，目前長江基建擁有其17.46%權益。ParkN Fly之收購於2014年7月25日完成，而Envestra之收購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預期於今年下半年完成。

註2：按照集團於2013年進行之零售部門策略檢討，瑪利娜業務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撇除於零售部門以外，並歸納於「其他」項下。



## 赫斯基能源

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12億9,000萬加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主要反映於加拿大西部變現之石油相關產品平均價格上升、天然氣價格改善及產量增加。2014年首六個月之平均產量為每天32萬9,800桶石油當量，2013年首六個月則為每天31萬5,600桶石油當量。

位於南中國海之荔灣深海天然氣開發(「荔灣項目」)之三個氣田中，第一個於2014年3月底首次出產天然氣，並於2014年4月底開始將燃氣售予廣東市場之天然氣網。來自荔灣項目之產量將長期售予廣東天然氣市場。從高欄燃氣廠燃氣銷售分離出之液化天然氣亦將售予廣東市場。加拿大之旭日能源油砂開發(「旭日項目」)第一期將於2014年年底前啟動，預期將於18至24個月期間提高產量至每天生產最多6萬桶(按赫斯基能源所佔50%營運權益之淨額計算為每天3萬桶)。

## 歐洲3集團

集團於歐洲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於期內增加1%，於2014年6月30日共有超過2,690萬名客戶，其中約2,260萬名為活躍客戶，於期內增加2%。歐洲3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港幣310億6,3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EBITDA與EBIT亦分別增加15%與23%至港幣65億400萬元及港幣22億8,200萬元。期內歐洲3集團整體繼續錄得扣除資本開支後之正數EBITDA，反映該部門透過基本營運表現改善及嚴格控制營運與資本開支之方針，持續作出貢獻。

於2014年7月15日，集團完成收購O<sub>2</sub> Ireland，作價7億8,000萬歐羅，並於達到若干協定之財務目標後額外支付7,000萬歐羅之遞延款項。

歐洲3集團具備高競爭力之網絡資產及服務組合，各項業務一致實行嚴格成本控制，並於新近完成之奧地利與愛爾蘭業務收購中持續實現成本協同效應，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對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

##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億2,3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6.7仙，較去年同期下降44%。

於2014年6月30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360萬名。

## 和記電訊亞洲

於2014年6月30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約有4,650萬名活躍客戶，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7%。呈報收益總額港幣35億6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反映於2013年第三季完成大型網絡啟動後，印尼之客戶總人數增加，以及越南之每位用戶平均消費上升。2014年上半年之EBITDA為港幣5億2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5,900萬元之LBITDA大幅改善，主要受印尼與越南之收益增長帶動。2014年上半年之LBIT為港幣7,6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

和電亞洲將繼續集中增長印尼之客戶總人數及客戶服務收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該部門之貢獻主要為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以及其他小型營運單位之業績。2014年首六個月之貢獻增加，主要由於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所得溢利部份。

於2014年首六個月，集團於借貸市場籌得港幣214億100萬元，及透過與淡馬錫結成策略聯盟獲得港幣436億9,600萬元，並償還到期之負債及提前償還部份若干遠期借款與票據合共港幣169億3,100萬元。集團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於2014年上半年維持於去年同期之3.2%水平。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共港幣1,208億2,400萬元，綜合負債為港幣2,290億3,100萬元，由此所得之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1,082億700萬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17.1%。

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現金流與負債狀況，並預期綜合集團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可於可預見未來維持低於25%之水平。

## 展望

於今年上半年，縱使環球經濟情況疲弱及政府政策與限制持續影響集團營運所在之若干市場與地區，但於2014年繼續維持2013年下半年開始普遍改善的走勢，為集團業務整體在2014年下半年帶來積極之展望。儘管經濟與政治之不明朗因素仍會在2014年餘下期間帶來挑戰，集團將堅守以股東長遠利益為依歸之基本原則，繼續採取以穩健增長為目標之策略，長期提高經常性盈利及維持強健財務狀況與現金流。若並無不可預見之外在重大不利發展，預期集團於2014年下半年將繼續達致上述目標，對集團之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我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專心致志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2014年7月31日

## 營運摘要

### 港口及相關服務<sup>(1)</sup>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7,270	16,891	+2%	+2%
EBITDA	5,607	5,410	+4%	+3%
EBIT	3,531	3,449	+2%	+2%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8%、12%與12%。

相比去年同期，吞吐量於2014年首六個月增長5%至3,96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該部門之整體吞吐量增長主要由下列業務帶動：

	變動 (百萬個標準貨櫃)	變動
和記港口信託	+0.6	+5%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0.6	+11%
歐洲	+0.3	+5%
亞洲、澳洲及其他	+0.2	+1%

EBITDA較去年同期增加4%，主要由於歐洲分部與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表現強勁，但澳洲港口之開辦虧損影響、墨西哥與印尼之貢獻下降，以及Westports Holdings Bhd.於2013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後集團所佔其業績由31.45%減至23.55%，致令所佔馬來西亞之EBITDA減少，因而抵銷部份升幅。

EBIT於2014年上半年增加2%。由於墨西哥與巴拿馬之新設施以及西班牙巴塞隆拿及澳洲布里斯班與悉尼新啟用之港口有港幣1億1,400萬元之較高折舊支出，EBIT之增長因而略遜於EBITDA之增長。

於2014年3月，和記港口信託出售其於Asia Container Terminals(「亞洲貨櫃碼頭」)之60%股權予與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40%)及中海碼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20%)新成立之合資企業。和記港口信託目前擁有亞洲貨櫃碼頭之40%實際權益。

註1：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 地產及酒店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462	11,186	-33%	-33%
EBITDA	3,873	5,918	-35%	-34%
EBIT	3,703	5,742	-36%	-35%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4%、8%與12%。

2014年上半年來自投資物業之EBITDA共港幣20億元，增加8%，主要由於續租租金之升勢持續及出租率改善。

來自酒店業務之EBITDA較2013年首六個月增加1%至港幣6億3,900萬元，主要由於巴哈馬群島業務之業績改善，但因內地酒店及香港若干酒店之平均房價與入住率下降而部份抵銷。

2014年上半年來自發展物業、出售所得收益及其他之EBITDA下降64%至港幣12億3,400萬元，主要由於發展物業銷售減少，尤其在價格競爭最激烈之一線與二線城市，以及內地與新加坡數個發展項目延至今年下半年竣工。

集團目前所佔土地儲備(包括直接持有之權益及其按比例所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可發展成約8,000萬平方呎以住宅為主之物業，其中97%位於內地及3%於英國與新加坡。此土地儲備包括分佈於22個城市之41個項目，視乎市場情況與前景而定，預期於數年內分期發展。

於2014年7月，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上海東方匯經中心之權益，為集團帶來約港幣18億元之除稅後收益。

## 零售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6月30日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7,398	71,258	+9%	+7%
EBITDA	6,611	6,068	+9%	+8%
EBIT	5,336	4,911	+9%	+8%
店舖總數	10,812	10,004	+8%	不適用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38%、14%及17%。

收益總額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6月30日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9,840	8,653	+14%	+1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0,344	9,785	+6%	+9%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1,063	27,722	+12%	+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7,121	6,320	+13%	+1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8,368	52,480	+11%	+9%
其他零售 <sup>(3)</sup>	19,030	18,778	+1%	+1%
零售總計	77,398	71,258	+9%	+7%
- 亞洲	39,214	37,179	+5%	+6%
- 歐洲	38,184	34,079	+12%	+7%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 <sup>(4)</sup> - 以當地貨幣計算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sup>(2)</sup>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3%	+1.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9%	+6.0%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0%	+3.5%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8%	+4.1%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3%	+3.8%
其他零售 <sup>(3)</sup>	-0.9%	+1.2%
零售總計	+2.3%	+3.2%
- 亞洲	+1.6%	+2.7%
- 歐洲	+2.9%	+3.6%

店舖數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sup>(2)</sup>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799	1,524	+18%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838	1,741	+6%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758	4,601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874	1,621	+16%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0,269	9,487	+8%
其他零售 <sup>(3)</sup>	543	517	+5%
零售總計	10,812	10,004	+8%
- 亞洲	4,180	3,782	+11%
- 歐洲	6,632	6,222	+7%

## 零售(續)

EBITDA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6月30日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974	1,651	+20%	+20%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870	824	+6%	+10%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45	1,701	+20%	+14%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908	780	+16%	+1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797	4,956	+17%	+15%
其他零售 <sup>(3)</sup>	814	1,112	-27%	-27%
<b>零售總計</b>	<b>6,611</b>	<b>6,068</b>	<b>+9%</b>	<b>+8%</b>
- 亞洲	3,659	3,588	+2%	+3%
- 歐洲	2,952	2,480	+19%	+14%

EBITDA 毛利%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sup>(2)</sup>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	19%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8%	8%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7%	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3%	12%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0%	9%
其他零售 <sup>(3)</sup>	4%	6%
<b>零售總計</b>	<b>9%</b>	<b>9%</b>
- 亞洲	9%	10%
- 歐洲	8%	7%

註2：按照集團於2013年進行之零售部門策略檢討，瑪利娜之業績不再於此部門呈報，因此2013年上半年業績之比較數字並不包括瑪利娜業務。

註3：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屈臣氏酒窖、Nuance-Watson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註4：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天(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先前12個月店舖規模並無大幅變動的店舖所貢獻的收益變動百分比。

## 長江基建<sup>(5)</sup>，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附屬公司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2,264	20,133	+11%
EBITDA	11,819	11,469	+3%
EBIT	8,945	8,940	—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11%、25%與29%。

經集團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之呈報EBIT為港幣89億4,500萬元，維持去年同期之水平，主要由於英國業務之盈利增長，以及新收購業務(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及AVR-Afvalverwerking B.V.)所提供之全期六個月貢獻，已大部份因香港電力業務於2014年1月獨立上市後貢獻下降而抵銷。

註5： 經集團之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

## 赫斯基能源<sup>(6)</sup>，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8,660	29,911	-4%	+3%
EBITDA	8,145	7,991	+2%	+9%
EBIT	4,329	4,152	+4%	+12%

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之業績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14%、18%與14%。

註6： 經集團之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

## 歐洲3集團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b>收益總額</b>	<b>31,063</b>	30,101	+3%	-3%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3,950	22,037	+9%	+3%
- 手機收益	6,490	7,417	-12%	
- 其他收益	623	647	-4%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sup>(7)</sup>	18,844	16,831	+12%	+6%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79%	76%		
其他毛利	368	507	-27%	
上客成本總額	(10,036)	(10,624)	+6%	
減：手機收益	6,490	7,417	-12%	
上客成本總額(扣除手機收益)	(3,546)	(3,207)	-11%	
營運支出	(9,162)	(8,470)	-8%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49%	50%		
<b>EBITDA</b>	<b>6,504</b>	5,661	+15%	+9%
EBITDA 毛利% <sup>(8)</sup>	26%	25%		
折舊與攤銷	(4,222)	(3,807)	-11%	
<b>EBIT</b>	<b>2,282</b>	1,854	+23%	+16%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876)	(4,167)	-17%	
EBITDA減資本開支	1,628	1,494	+9%	
牌照 <sup>(9)</sup>	(4)	(2,674)	不適用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15%、14%及7%。

註7：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網絡間接駁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8：EBITDA毛利%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9：2014年6月30日之牌照成本為有關上年度獲取牌照之附帶成本。

## 歐洲3集團整體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9%	59%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9%	8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6%	1.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4%	82%
每位活躍客戶之六個月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12.2	8.8



## 主要業務指標

### 登記客戶總人數

	2014年6月30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3,799	5,916	<b>9,715</b>	-4%	+1%	-1%
意大利	5,081	4,757	<b>9,838</b>	+1%	+2%	+2%
瑞典	201	1,586	<b>1,787</b>	+26%	+4%	+6%
丹麥	336	733	<b>1,069</b>	+12%	+1%	+4%
奧地利	975	2,525	<b>3,500</b>	+5%	+1%	+2%
愛爾蘭	684	343	<b>1,027</b>	+12%	-2%	+7%
歐洲3集團總額	11,076	15,860	<b>26,936</b>	+1%	+1%	+1%

### 活躍<sup>(10)</sup>客戶總人數

	2014年6月30日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2,209	5,777	<b>7,986</b>	—	+1%	+1%
意大利	3,819	4,602	<b>8,421</b>	+4%	+2%	+3%
瑞典	121	1,586	<b>1,707</b>	+32%	+4%	+5%
丹麥	307	733	<b>1,040</b>	+10%	+1%	+3%
奧地利	370	2,502	<b>2,872</b>	+3%	+1%	+1%
愛爾蘭	253	313	<b>566</b>	+7%	+1%	+3%
歐洲3集團總額	7,079	15,513	<b>22,592</b>	+3%	+1%	+2%

註10：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 之每月平均收益(「ARPU」)<sup>(11)</sup>

	2014年6月30日			比較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英國	5.55 英鎊	27.00 英鎊	<b>21.02 英鎊</b>	+1%
意大利	7.13 歐羅	18.93 歐羅	<b>13.65 歐羅</b>	-7%
瑞典	114.06 瑞典克朗	310.26 瑞典克朗	<b>298.28 瑞典克朗</b>	+1%
丹麥	134.90 丹麥克朗	174.26 丹麥克朗	<b>163.22 丹麥克朗</b>	-5%
奧地利	7.50 歐羅	21.57 歐羅	<b>19.68 歐羅</b>	-4%
愛爾蘭	15.30 歐羅	38.03 歐羅	<b>28.26 歐羅</b>	-2%
歐洲3集團平均	7.81 歐羅	26.64 歐羅	<b>20.80 歐羅</b>	-2%

註11：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合約網綁式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主要業務指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  
之每月平均收益淨額(「ARPU淨額」)<sup>(12)</sup>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比較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英國	5.55 英鎊	18.96 英鎊	15.22 英鎊	+1%
意大利	7.13 歐羅	18.93 歐羅	13.65 歐羅	-7%
瑞典	114.06 瑞典克朗	224.51 瑞典克朗	217.76 瑞典克朗	+3%
丹麥	134.90 丹麥克朗	161.90 丹麥克朗	154.33 丹麥克朗	-4%
奧地利	7.50 歐羅	17.84 歐羅	16.45 歐羅	-6%
愛爾蘭	15.30 歐羅	30.48 歐羅	23.96 歐羅	-1%
歐洲3集團平均	7.81 歐羅	21.21 歐羅	17.06 歐羅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  
之每月平均毛利淨額(「AMPU淨額」)<sup>(13)</sup>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比較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英國	4.79 英鎊	14.85 英鎊	12.04 英鎊	—
意大利	5.48 歐羅	14.32 歐羅	10.37 歐羅	-5%
瑞典	81.78 瑞典克朗	191.98 瑞典克朗	185.25 瑞典克朗	+6%
丹麥	116.44 丹麥克朗	140.81 丹麥克朗	133.97 丹麥克朗	-3%
奧地利	6.45 歐羅	14.26 歐羅	13.21 歐羅	-2%
愛爾蘭	11.02 歐羅	24.80 歐羅	18.88 歐羅	—
歐洲3集團平均	6.28 歐羅	16.79 歐羅	13.53 歐羅	-1%

註12：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合約網綁式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3：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合約網綁式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網絡間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相比2013年全年，歐洲3集團按連續12個月平均活躍客戶基準計算之ARPU淨額與AMPU淨額(不包括合約網綁式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每月貢獻)分別減少2%與1%至17.06歐羅及13.53歐羅。然而，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客戶服務收益淨額與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分別增加3%與6%，主要由於活躍客戶總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 英國

	2014年6月30日 百萬英鎊	2013年6月30日 百萬英鎊	變動
<b>收益總額</b>	<b>974</b>	1,002	-3%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723	667	+8%
- 手機收益	241	321	-25%
- 其他收益	10	14	-2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556	519	+7%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77%	78%	
其他毛利	4	11	-64%
上客成本總額	(358)	(457)	+22%
減：手機收益	241	321	-25%
上客成本總額(扣除手機收益)	(117)	(136)	+14%
營運支出	(211)	(206)	-2%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38%	40%	
<b>EBITDA</b>	<b>232</b>	188	+23%
EBITDA 毛利%	32%	28%	
折舊與攤銷	(109)	(102)	-7%
<b>EBIT</b>	<b>123</b>	86	+43%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16)	(87)	-33%
EBITDA減資本開支	116	101	+15%
牌照	(0.3)	(225)	不適用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	9.7	9.2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	8.0	7.5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1%	60%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0%	88%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6%	1.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2%	82%

3 英國期內再錄得強勁之基本業績，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23%與43%至2億3,200萬英鎊與1億2,300萬英鎊，反映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上客成本總額錄得下降，以及持續執行嚴格成本控制。

## 意大利

	2014年6月30日 百萬歐羅	2013年6月30日 百萬歐羅	變動
<b>收益總額</b>	<b>815</b>	891	-9%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662	684	-3%
- 手機收益	139	185	-25%
- 其他收益	14	22	-36%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502	496	+1%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76%	73%	
其他毛利	13	22	-41%
上客成本總額	(259)	(270)	+4%
減：手機收益	139	185	-25%
上客成本總額(扣除手機收益)	(120)	(85)	-41%
營運支出	(323)	(299)	-8%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64%	60%	
<b>EBITDA</b>	<b>72</b>	134	-46%
EBITDA 毛利%	11%	19%	
折舊與攤銷	(143)	(139)	-3%
<b>LBIT</b>	<b>(71)</b>	(5)	-1,320%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51)	(187)	+19%
EBITDA減資本開支	(79)	(53)	-49%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	9.8	9.5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	8.4	7.7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48%	48%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5%	82%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2.2%	2.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7%	94%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6%	80%

意大利市場競爭環境日益激烈，持續對3意大利之收益增長構成壓力，導致爭取或保留優質客戶之上客成本總額增加。此外，支援已擴大網絡之營運成本增加，3意大利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之EBITDA下降46%至7,200萬歐羅，LBIT為7,100萬歐羅。該業務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透過提升客戶與收費組合改善表現。

## 瑞典

	2014年6月30日 百萬瑞典克朗	2013年6月30日 百萬瑞典克朗	變動
<b>收益總額</b>	<b>3,054</b>	2,699	+13%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123	1,833	+16%
- 手機收益	827	760	+9%
- 其他收益	104	106	-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811	1,455	+24%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85%	79%	
其他毛利	26	55	-53%
上客成本總額	(1,127)	(1,012)	-11%
減：手機收益	827	760	+9%
上客成本總額(扣除手機收益)	(300)	(252)	-19%
營運支出	(666)	(641)	-4%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37%	44%	
<b>EBITDA</b>	<b>871</b>	617	+41%
EBITDA 毛利%	39%	32%	
折舊與攤銷	(380)	(346)	-10%
<b>EBIT</b>	<b>491</b>	271	+81%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392)	(461)	+15%
EBITDA減資本開支	479	156	+207%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	1.8	1.6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	1.7	1.6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9%	90%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6%	9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4%	1.2%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5%	95%

3 瑞典錄得客戶服務收益淨額及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活躍客戶總人數上升及於2013年年底完成轉型至非補貼手機模式。上述毛利改善因上客成本總額及營運支出增加而部份抵銷，致令該業務於2014年上半年之EBITDA與EBIT分別增長41%與81%至8億7,100萬瑞典克朗及4億9,100萬瑞典克朗。

## 丹麥

	2014年6月30日 百萬丹麥克朗	2013年6月30日 百萬丹麥克朗	變動
<b>收益總額</b>	<b>1,008</b>	930	+8%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887	827	+7%
- 手機收益	92	62	+48%
- 其他收益	29	41	-2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772	708	+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87%	86%	
其他毛利	13	27	-52%
上客成本總額	(216)	(172)	-26%
減：手機收益	92	62	+48%
上客成本總額(扣除手機收益)	(124)	(110)	-13%
營運支出	(315)	(309)	-2%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41%	44%	
<b>EBITDA</b>	<b>346</b>	316	+9%
EBITDA 毛利%	38%	36%	
折舊與攤銷	(146)	(138)	-6%
<b>EBIT</b>	<b>200</b>	178	+12%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69)	(91)	+24%
EBITDA減資本開支	277	225	+23%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	1.1	0.9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	1.0	0.9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9%	72%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7%	81%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2.7%	2.5%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7%	98%

儘管激烈之價格競爭拖低ARPU淨額，3丹麥錄得客戶服務收益淨額及毛利增長，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上升。EBITDA與EBIT分別為3億4,600萬丹麥克朗與2億丹麥克朗，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9%與12%，反映於充滿挑戰的情況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貢獻及良好之成本控制。

## 奧地利

	2014年6月30日 百萬歐羅	2013年6月30日 百萬歐羅	變動
<b>收益總額</b>	<b>342</b>	369	-7%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71	306	-11%
- 手機收益	58	57	+2%
- 其他收益	13	6	+117%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22	230	-3%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82%	76%	
其他毛利	10	6	+67%
上客成本總額	(70)	(75)	+7%
減：手機收益	58	57	+2%
上客成本總額(扣除手機收益)	(12)	(18)	+33%
營運支出	(104)	(128)	+19%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47%	56%	
<b>EBITDA</b>	<b>116</b>	90	+29%
EBITDA 毛利%	41%	29%	
折舊與攤銷	(37)	(38)	+3%
<b>EBIT</b>	<b>79</b>	52	+52%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53)	(35)	-51%
EBITDA減資本開支	63	55	+15%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	3.5	3.3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	2.9	2.8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2%	74%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3%	94%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0.6%	0.8%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9%	9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2%	85%

2013年收購 Orange Austria 後，3 奧地利繼續受惠於所實現之額外成本協同效應，於2014年上半年分別為 EBITDA 與 EBIT 帶來 29% 與 52% 之增長，達 1 億 1,600 萬歐羅及 7,900 萬歐羅。

## 愛爾蘭

	2014年6月30日 百萬歐羅	2013年6月30日 百萬歐羅	變動
<b>收益總額</b>	<b>97</b>	87	+11%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b>80</b>	72	+11%
- 手機收益	<b>13</b>	14	-7%
- 其他收益	<b>4</b>	1	+300%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b>63</b>	56	+13%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b>79%</b>	78%	
其他毛利	<b>2</b>	—	不適用
上客成本總額	<b>(22)</b>	(23)	+4%
減：手機收益	<b>13</b>	14	-7%
上客成本總額(扣除手機收益)	<b>(9)</b>	(9)	—
營運支出	<b>(59)</b>	(47)	-26%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b>94%</b>	84%	
<b>LBITDA</b>	<b>(3)</b>	—	不適用
LBITDA 毛利%	<b>-4%</b>	—	
折舊與攤銷	<b>(22)</b>	(18)	-22%
<b>LBIT</b>	<b>(25)</b>	(18)	-39%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b>(60)</b>	(21)	-186%
LBITDA減資本開支	<b>(63)</b>	(21)	-200%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	<b>1,027,000</b>	901,000
活躍客戶總人數	<b>566,000</b>	508,00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b>33%</b>	42%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b>72%</b>	76%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b>1.3%</b>	1.2%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b>91%</b>	81%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b>55%</b>	56%

由於活躍客戶總人數改善，3愛爾蘭期內錄得客戶服務收益淨額及毛利增長，但此改善已因營運成本增加與折舊支出上升而悉數抵銷。該業務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300萬歐羅之LBITDA及2,500萬歐羅之LBIT。

於2014年7月15日，集團完成向Telefonica收購O<sub>2</sub> Ireland。合併3愛爾蘭與O<sub>2</sub> Ireland業務之重組工作將會展開，合併後之業務預期於2015年為歐洲3集團提供可觀之貢獻。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sup>(14)</sup>，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附屬公司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6,227	6,149	+1%
EBITDA	1,230	1,509	-18%
EBIT	538	834	-35%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3%、3%及2%。

註14：經集團之綜合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和記電訊亞洲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506	2,981	+18%
EBITDA (LBITDA)	502	(59)	+951%
LBIT	(76)	(697)	+89%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與EBITDA之2%與1%，並佔集團EBIT之負0.2%。

和電亞洲將繼續增加客戶總人數，尤其在印尼，於當地之一項大型網絡啟動已在2013年第三季完成，3G覆蓋現擴展至150個城市，覆蓋86%人口。該業務於2013年下半年與2014年上半年均錄得正數營運EBITDA。

## HTAL (佔合資企業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之50%權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2014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2013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變動
公佈之收益總額	863	872	-1%
公佈之EBIT (LBIT)	6	(34)	+118%
公佈之股東應佔虧損	(79)	(96)	+17%

VHA於今年上半年繼續進行其業務提升計劃，營運與財務表現均有進一步改善。期內VHA亦持續投資網絡，平均每月增加超過100個新4G發射站，預期於2014年稍後增至每月300個新發射站。估計今年下半年將再取得進展，預期財務表現會繼續改善。

##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觸發可導致集團借貸提前到期的信貸評級。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按比例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6%為浮息借款，其餘64%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510億3,000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68億100萬元的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55%為浮息借款，其餘45%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包括歐羅、英鎊、加元與澳元，以及中國內地之人民幣於期內走勢波動，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連同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匯兌收益與虧損，產生約港幣30億8,200萬元之未變現收益（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124億5,100萬元之虧損）。此未變現收益已反映為變動，列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項下。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169億6,800萬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36%的幣值為歐羅、32%為美元、18%為港元、7%為英鎊及7%為其他貨幣。

##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2014年6月30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所有三間機構對集團之前景均維持「穩定」評級。

##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15%（2013年12月31日為約16%）。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固的財務狀況。於2014年6月30日，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208億2,400萬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027億8,700萬元增加18%，主要反映期內來自淡馬錫認購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之24.95%股權之現金款項淨額港幣138億5,300萬元（已扣除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00元，共港幣298億4,300萬元）、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資金及新增借款之現金，並已扣除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利用現金購回2012年發行之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永久資本證券、向普通股與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收購固定資產。在速動資產總額中，16%的幣值為港元、41%為美元、12%為人民幣、15%為歐羅、4%為英鎊及12%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佔85%（2013年12月31日為84%）、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6%（2013年12月31日為8%），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9%（2013年12月31日為8%）。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38%為美國國庫債券、25%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3%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3%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31%為其他。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5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3.3年。集團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類別。

## 現金流

綜合EBITDA<sup>(1)</sup>為港幣676億4,50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57億9,800萬元增加48%，包括來自所佔有關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將其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之收益港幣205億5,400萬元。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營運所得資金（「FFO」）為港幣247億5,0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主要由於集團之附屬公司，尤其歐洲3集團，有較高EBITDA貢獻，但因自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收到之股息及分派減少而部份抵銷。

註1： EBITDA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 現金流(續)

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減少27%至共港幣80億6,3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110億6,700萬元)，主要由於獲取歐洲電訊牌照之資本開支減少，以及收購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較低，尤其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為港幣10億2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17億9,900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3,6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2億4,700萬元)、零售部門<sup>(2)</sup>港幣7億2,0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7億2,000萬元)、長江基建港幣2億2,1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1億7,300萬元)、歐洲3集團港幣47億4,9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41億5,400萬元)、和電香港港幣4億2,0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5億6,200萬元)、和電亞洲港幣6億4,6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6億800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sup>(2)</sup>港幣9,3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9,800萬元)。有關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資本開支，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為港幣1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100萬元)、長江基建港幣1,2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無)、歐洲3集團港幣1億3,1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26億8,700萬元，以及和電香港港幣3,2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1,800萬元)。

2014年上半年，集團並無大型收購之新投資，2013年上半年則斥資港幣174億9,900萬元收購新投資，包括收購Orange Austria以及於新西蘭之Enviro Waste。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扣除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之款項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11億7,700萬元(2013年6月30日為港幣39億8,800萬元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2014年首六個月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還款較少，以及撥予地產合資企業之墊款較多，反映內地收緊銀根政策，令地產合資企業須短期保留現金供建築用途。

集團的資本開支與投資主要由持續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外來借款撥資。

關於集團各部門資本開支與現金流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附註三(5)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增加2%至港幣2,290億3,1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2,238億2,200萬元)，其中65%(2013年12月31日為70%)為票據及債券，35%(2013年12月31日為30%)為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的淨額增幅，主要由於有港幣214億100萬元新增借款，以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借款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港幣5億6,300萬元的不利影響，但因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若干債務共港幣169億3,100萬元而部分抵銷。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輕微上升0.1個百分點至3.2%(2013年12月31日為3.1%)。於2014年6月30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54億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54億4,500萬元)。

註2：按照集團於2013年進行之零售部門策略檢討，瑪利娜業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撇除於零售部門以外，並歸納於「其他」項下。

2014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幣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4年餘下期間償還	1%	1%	—	1%	—	3%
於2015年內償還	14%	—	8%	2%	4%	28%
於2016年內償還	—	1%	13%	—	—	14%
於2017年內償還	2%	10%	11%	2%	1%	26%
於2018年內償還	1%	—	1%	—	1%	3%
於2019年至2023年償還	—	15%	3%	—	1%	19%
於2024年至2033年償還	—	5%	—	2%	—	7%
於2033年後償還	—	—	—	—	—	—
<b>總額</b>	<b>18%</b>	<b>32%</b>	<b>36%</b>	<b>7%</b>	<b>7%</b>	<b>100%</b>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借款已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綜合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

## 債務融資變動

2014年上半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本金額為13億900萬美元(約港幣102億600萬元)定息票據；
- 於2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4年11月到期的港幣28億元有期浮息借款融資中之港幣8億元；
- 於3月，取得一項1億3,000萬美元(約港幣10億1,400萬元)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一項2015年7月到期的2億4,000萬歐羅有期浮息借款融資中之1億歐羅(約港幣10億5,500萬元)；
- 於4月及6月，提前償還一項2015年7月到期的100億瑞典克朗有期浮息借款融資中之共25億瑞典克朗(約港幣29億2,500萬元)；
- 於4月，取得一項17億8,600萬瑞典克朗(約港幣21億800萬元)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一項港幣32億9,600萬元的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一項11億1,300萬歐羅(約港幣117億3,800萬元)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7億500萬澳元(約港幣51億3,900萬元)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6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三年期浮息票據。

##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於2014年6月30日為港幣4,590億3,900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之港幣4,266億900萬元增加8%，反映2014年上半年之溢利，來自期內淡馬錫認購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之24.95%股權所帶來港幣390億2,600萬元之增幅，以及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換算為集團報告貨幣之港幣時取得之匯兌收益淨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但由於淡馬錫認購後支付特別股息港幣298億4,300萬元、支付2013年度末期股息與分派，以及直接於儲備內確認之其他項目而部份抵銷。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較年初之負債淨額減少11%，為港幣1,082億7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1,210億3,500萬元)。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降至17.1%(2013年12月31日為20.0%)。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速動投資足夠償還集團於2016年前到期之所有未償還集團負債及於2017年到期之約32%。

下表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比率之計算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以及按2014年6月30日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匯兌影響到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亦影響債務結餘，因此對比率可構成重大影響。於2014年6月30日未計及計入期內匯兌與其他非現金變動影響的比率列示如下：

2014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計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的影響	計入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後的影響
A1：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7.1%	17.1%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15.7%	15.8%
B1：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7.9%	18.0%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16.5%	16.5%

集團附屬公司於2014年上半年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共港幣39億5,30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4億700萬元減少10%，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借款減少。

期內綜合EBITDA為港幣676億4,500萬元及FFO為港幣247億5,000萬元，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與其他融資成本的29.8倍與12.0倍(2013年12月31日為17.9倍與10.2倍)。

## 有抵押融資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共有港幣23億5,700萬元資產(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22億9,900萬元)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 可動用之借款額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88億6,4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44億7,900萬元)。

## 或有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共計港幣247億6,5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246億1,000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已提取其中港幣230億5,6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228億3,9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港幣41億8,7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港幣41億3,100萬元)。

## 僱員關係

2014年6月30日，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16萬6,117人(2013年6月30日為16萬765人)，此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188億2,900萬元(2013年為港幣177億7,900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僱有26萬7,305名員工，其中3萬435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的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循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的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經常為全體員工舉辦不同的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的社會活動。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 審閱賬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第46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可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

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集團之策略為以取得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並重。有關集團之表現、集團產生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為達成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營運摘要之討論與分析。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2014年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2014年中期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2014年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其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黃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	2,236,232,773	52.452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94,534,000 <sup>(2)</sup> )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	2,143,085,543	50.267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86,770 <sup>(3)</sup> )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300,000 <sup>(4)</sup>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0,875 <sup>(5)</sup>	6,010,875	0.14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0,000	190,000	0.004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047%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100,000	0.0023%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40,000 )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sup>(6)</sup>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70,358 )	1,145,358	0.0269%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65,000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 <sup>(7)</sup> )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其他權益	950,100 <sup>(8)</sup> )	1,000,000	0.0235%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9,900 )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江實業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以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間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間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
- (8)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江實業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78.38%，其中 1,906,681,945 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5,428,000 股普通股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3,185,136,12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66.10%，其中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153,280 股普通股則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iv) 2,424,102,908股TOM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2.26%，其中：
  - (a) 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995,078,363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 (v) 334,141,932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3.97%，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由於李嘉誠先生為一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李澤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間公司持有之349,869,01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57%)；該公司由前述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間接持有。

李嘉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面值為25,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i)面值為9,100,000美元由PHBS Limited發行息率為6.62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403,979,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3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b)由其子女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a)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b)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0.05%；(c)面值為35,395,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d)面值為16,8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  
(b)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及(c)面值為5,000,000美元由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 (v) 25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及
- (vi) 2,000,000份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之股份合訂單位，約佔港燈電力投資當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0.02%。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間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4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ii)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iii) 38,63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iv)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之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顧浩格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李慧敏女士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1%；及
- (ii) 42,63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1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李業廣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2%；及
- (iii) 61,750份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約佔港燈電力投資當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7%，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25,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36,75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3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19,125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盛永能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3,807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鑒於要求披露之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冗長，故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1(2)段，毋須於本報告披露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彼等所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及長江實業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其他相聯法團的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和黃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6月30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長江實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sup>(2)</sup>	10.91%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sup>(2)</sup>	322,942,375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sup>(2)</sup>	236,260,200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sup>(2)</sup>	233,065,641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sup>(2)</sup>	226,969,600	5.32%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1,656,470 )		
	投資經理	57,408,124 )		
	信託人	34,280 )		
	託管公司/核准 借出代理人	185,730,809 )		
			254,829,683 <sup>(3)</sup>	5.97%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2,334,681	12,334,681 <sup>(4)</sup>	0.28%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85,730,809	185,730,809	4.35%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江實業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江實業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彼等乃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江實業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 (3) 該好倉包括 5,789,838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3,790,252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286,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1,588,586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125,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4) 該淡倉包括 12,303,681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3,851,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4,826,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269,841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3,356,84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權益載列如下：

### (I)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於2004年5月20日，3英國採納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由2004年5月20日起生效，至2014年5月20日屆滿，即3英國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內有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英鎊	3英國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280,000	—	—	(280,000)	—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120,000	—	—	—	120,000	上市當日 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160,000	—	—	(30,000)	130,000	上市當日 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382,750	—	—	(160,000)	222,750	上市當日 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942,750	—	—	(470,000)	472,7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之高增長市場(AIM)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有472,7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 (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17日屆滿，即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4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於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於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2014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b>董事</b>										
賀雋	19.5.2006 <sup>(1)</sup>	768,182	—	(768,182)	—	—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5)</sup>	8.425 <sup>(7)</sup>
鄭澤鋒	25.8.2008 <sup>(3)</sup>	64,038	—	—	—	64,038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sup>(6)</sup>	不適用
小計：		832,220	—	(768,182)	—	64,038				
<b>其他僱員</b>										
合計	19.5.2006 <sup>(1)</sup>	76,818	—	(76,818)	—	—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5)</sup>	8.35 <sup>(7)</sup>
	11.9.2006 <sup>(2)</sup>	26,808	—	—	—	26,80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sup>(6)</sup>	不適用
	18.5.2007 <sup>(4)</sup>	40,857	—	—	—	40,857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sup>(6)</sup>	不適用
	28.6.2010 <sup>(3)</sup>	102,628	—	—	—	102,628	28.6.2010 至27.6.2020	3.195	3.15 <sup>(6)</sup>	不適用
	1.12.2010 <sup>(3)</sup>	177,600	—	—	—	177,600	1.12.2010 至30.11.2020	4.967	4.85 <sup>(6)</sup>	不適用
	24.6.2011 <sup>(3)</sup>	150,000	—	—	—	150,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 <sup>(6)</sup>	不適用
	20.12.2013 <sup>(3)</sup>	896,386	—	—	—	896,386	20.12.2013 至19.12.2023	6.1	6.1 <sup>(6)</sup>	不適用
小計：		1,471,097	—	(76,818)	—	1,394,279				
總計：		2,303,317	—	(845,000)	—	1,458,317				

附註：

- (1) 認股權於2005年6月4日授出，條件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獲批准於高增長市場(AIM)買賣(於2006年5月19日起買賣)。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2007年5月19日歸屬50%，另外分別於2008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19日各歸屬25%。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分別於2007年5月19日、2008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19日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5) 所述股價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在高增長市場(AIM)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收市價。
- (6)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收市價。
- (7)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1,458,317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認股權。

### (III)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於2004年5月20日，和記港陸有條件地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本中之普通股(「和記港陸股份」)。和記港陸計劃由2004年9月17日起生效，至2014年9月16日屆滿，即和記港陸計劃變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2014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sup>(1)</sup>	認股權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2)</sup> 港幣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港幣
僱員合計	3.6.2005	600,000	—	—	—	6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200,000	—	—	—	200,000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總計：		800,000	—	—	—	8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每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記港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有80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 (IV)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2007年6月1日，HTAL採納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計劃由2007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5月31日屆滿，即HTAL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內，於HTAL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並無根據HTAL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

#### (V)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2009年4月6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2009年5月21日起生效，至2019年5月20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變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sup>(2)</sup>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2009年6月1日、2009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23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有20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 企業管治

---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管、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其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 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黃證券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本集團及其他)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和黃證券守則已予更新，以反映上市規則於2014年7月之近期修訂。所有董事於回應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已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有遵守和黃證券守則。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日期或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取其較後者)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顧浩格 <sup>(1)</sup>	於2014年3月28日辭任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主席 於2014年5月1日獲委任為Loblaw Companies Limited <sup>(2)</sup> 之董事
李慧敏	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2014年4月1日停止擔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
毛嘉達	於2014年5月12日獲委任為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之主席
盛永能	於2014年6月4日獲加拿大里賈納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附註：

- (1) 於2014年7月10日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該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致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47 至 84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中期賬目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16,761	收益	三	130,734	123,262
(6,714)	出售貨品成本		(52,368)	(48,655)
(2,226)	僱員薪酬成本		(17,360)	(16,524)
(1,425)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1,118)	(11,751)
(1,070)	折舊及攤銷	三	(8,348)	(7,699)
(3,487)	其他營業支出		(27,198)	(26,166)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7
(156)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四	(1,213)	(116)
646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5,036	5,225
646	合資企業		5,039	5,509
2,635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四	20,554	—
5,610		三	43,758	23,092
(50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五	(3,904)	(4,335)
5,110	除稅前溢利		39,854	18,757
(210)	本期稅項	六	(1,638)	(1,925)
(128)	遞延稅項	六	(996)	(896)
4,772	除稅後溢利		37,220	15,936
(1,125)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8,777)	(3,538)
3,64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8,443	12,398
85.5美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七	港幣 6.67 元	港幣 2.91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已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特別股息及應付之中期股息詳情分別列於附註十七(3)及(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4,772	除稅後溢利	37,220	15,9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1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24)	116
(1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1)	60
(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	(180)
4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29	2
(31)		(244)	(2)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8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653	127
(2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65)	(57)
(2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 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虧損)	(183)	157
38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之收益(虧損)	3,028	(7,802)
(3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5)	(3,413)
66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14	(1,747)
(10)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74)	(18)
452		3,528	(12,753)
42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84	(12,755)
5,193	全面收益總額	40,504	3,181
(1,172)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部分	(9,140)	(2,827)
4,02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部分	31,364	35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23,035	固定資產	八	179,670	177,324
5,439	投資物業		42,423	42,454
1,167	租賃土地		9,101	9,849
11,247	電訊牌照		87,725	86,576
4,803	商譽		37,466	38,028
2,412	品牌及其他權利		18,811	18,755
16,869	聯營公司		131,580	112,058
14,885	合資企業權益		116,106	111,271
2,301	遞延稅項資產	九	17,947	18,548
1,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	8,057	7,934
2,42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一	18,908	17,136
<b>85,615</b>			<b>667,794</b>	<b>639,933</b>
	<b>流動資產</b>			
13,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十二	101,916	85,651
8,66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十三	67,580	69,083
2,701	存貨		21,070	20,855
<b>24,431</b>			<b>190,566</b>	<b>175,589</b>
	<b>流動負債</b>			
10,80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十四	84,307	86,812
3,409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26,594	18,159
432	本期稅項負債		3,371	3,319
<b>14,650</b>			<b>114,272</b>	<b>108,290</b>
<b>9,78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294</b>	<b>67,299</b>
<b>95,396</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744,088</b>	<b>707,232</b>
	<b>非流動負債</b>			
26,123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203,755	207,195
69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400	5,445
1,322	遞延稅項負債	九	10,313	10,228
409	退休金責任		3,192	3,095
6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六	4,725	5,037
<b>29,152</b>			<b>227,385</b>	<b>231,000</b>
<b>66,244</b>	<b>資產淨值</b>		<b>516,703</b>	<b>476,232</b>
	<b>資本及儲備</b>			
3,772	股本*	十七(1)	29,425	29,425
5,059	永久資本證券	十七(2)	39,460	40,244
50,020	儲備		390,154	356,940
<b>58,851</b>	<b>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b>		<b>459,039</b>	<b>426,609</b>
7,393	非控股權益		57,664	49,623
<b>66,244</b>	<b>權益總額</b>		<b>516,703</b>	<b>476,232</b>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包括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結餘共港幣28,359,000,000元，並已根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另請參閱附註十七(1)(iii)。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股東 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股本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29,425	13,760	343,180	386,365	40,244	426,609	49,623	476,232
期內之溢利	—	—	28,443	28,443	990	29,433	7,787	37,2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103	(182)	2,921	—	2,921	363	3,284
全面收益總額	—	3,103	28,261	31,364	990	32,354	8,150	40,504
已付二〇一三年股息	—	—	(7,248)	(7,248)	—	(7,248)	—	(7,248)
已付特別股息	—	—	(29,843)	(29,843)	—	(29,843)	—	(29,84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2,445)	(2,445)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1,341)	(1,341)	—	(1,341)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43,730	43,730
附屬公司贖回其資本證券	—	—	—	—	—	—	(2,340)	(2,340)
認股權失效	—	(4)	4	—	—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5	5	—	5	—	5
購回永久資本證券 <sup>(3)</sup>	—	—	(25)	(25)	(433)	(458)	—	(458)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66)	—	(66)	—	(66)	(27)	(93)
有關視作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39,029	(2)	39,027	—	39,027	(39,027)	—
	—	38,959	(37,109)	1,850	(1,774)	76	(109)	(33)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9,425	55,822	334,332	419,579	39,460	459,039	57,664	516,703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29,425	18,091	320,369	367,885	23,634	391,519	47,022	438,541
期內之溢利	—	—	12,398	12,398	773	13,171	2,765	15,9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2,045)	1	(12,044)	—	(12,044)	(711)	(12,75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2,045)	12,399	354	773	1,127	2,054	3,181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	—	(6,523)	(6,523)	—	(6,523)	—	(6,52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2,084)	(2,084)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689)	(689)	—	(689)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107	107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2)	—	(2)	—	(2)	1	(1)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sup>(3)</sup>	—	—	—	—	17,879	17,879	—	17,879
有關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	(153)	(153)	—	(153)	—	(153)
購回永久資本證券 <sup>(3)</sup>	—	—	(97)	(97)	(1,446)	(1,543)	—	(1,54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	2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8)	—	(8)	—	(8)	1	(7)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	—	52	—	52	—	52	(52)	—
	—	42	(6,773)	(6,731)	15,744	9,013	(2,025)	6,988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425	6,088	325,995	361,508	40,151	401,659	47,051	448,710

\*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包括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結餘合共港幣28,359,000,000元，並已根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另請參閱附註(1)。

- (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2) 其他儲備包括匯兌儲備、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匯兌儲備盈餘為港幣11,080,000,000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港幣6,789,000,000元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虧絀港幣386,000,000元)，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3,992,000,000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883,000,000元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669,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53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港幣440,000,000元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99,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41,28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528,000,000元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504,000,000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3)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已購回面值55,000,000美元(約港幣433,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85,000,000美元，約港幣1,446,000,000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該批永久資本證券原先於二〇一〇年十月發行，其面值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1,750,000,000歐羅(約港幣17,879,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權益。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b>				
3,810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十八(1)	29,716	29,032
(457)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62)	(4,037)
(180)	已付稅項		(1,404)	(1,907)
3,173	<b>經營所得資金</b>		<b>24,750</b>	<b>23,088</b>
(463)	營運資金變動	十八(2)	(3,608)	(5,489)
2,710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21,142</b>	<b>17,599</b>
<b>投資業務</b>				
(1,011)	購入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7,887)	(8,342)
—	租賃土地增加		—	(19)
(1)	電訊牌照增加		(6)	(2,676)
(22)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170)	(30)
—	收購附屬公司	十八(3)	—	(17,499)
(79)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及長期應收賬項		(620)	(2)
36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2,868	9,068
(518)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4,045)	(5,080)
92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其他資產收入		718	4,206
—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十八(4)	—	520
74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575	47
23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78	—
(1,075)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8,389)	(19,807)
156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217	6,095
(287)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242)	(124)
(1,206)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b>(9,414)</b>	<b>(13,836)</b>
1,504	<b>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b>		<b>11,728</b>	<b>3,763</b>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融資業務</b>			
2,744	新增借款		21,401	23,373
(2,171)	償還借款		(16,931)	(44,935)
5,591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給予) 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43,615	80
(300)	附屬公司贖回其資本證券		(2,340)	—
(1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93)	(8)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	17,726
(59)	購回永久資本證券	十七(2)	(458)	(1,543)
(28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225)	(2,096)
(172)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341)	(689)
(4,755)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37,091)	(6,523)
581	<b>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4,537	(14,615)
2,08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16,265	(10,852)
10,981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85,651	107,948
13,066	<b>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六月三十日)</b>		101,916	97,096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13,066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b>			
2,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01,916	97,09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8,908	17,164
15,490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b>		120,824	114,260
29,363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29,031	231,957
69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400	5,572
14,565	<b>負債淨額</b>		113,607	123,269
(69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400)	(5,572)
13,873	<b>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b>		108,207	117,697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二〇一三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覽。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三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已於二〇一三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採納之全年影響主要反映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於採納同一準則時，將若干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分類變更，並已記錄在二〇一三財政年度之業績內及於二〇一三年年度賬目中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全年統一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已重新編列二〇一三年之中期賬目，以符合此政策。

如下文所解釋，在集團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為在綜合賬目之相關報表中將若干比較項目重新分類，這對集團之業績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對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23,262	—	123,262
出售貨品成本	(48,655)	—	(48,655)
僱員薪酬成本	(16,524)	—	(16,524)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1,751)	—	(11,751)
折舊及攤銷	(7,699)	—	(7,699)
其他營業支出	(26,166)	—	(26,16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	—	7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16)	—	(116)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7,573	(2,348)	5,225
合資企業	3,161	2,348	5,509
	23,092	—	23,092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335)	—	(4,335)
<b>除稅前溢利</b>	<b>18,757</b>	<b>—</b>	<b>18,757</b>
本期稅項	(1,925)	—	(1,925)
遞延稅項	(896)	—	(896)
<b>除稅後溢利</b>	<b>15,936</b>	<b>—</b>	<b>15,936</b>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3,538)	—	(3,53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2,398	—	12,39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2.91元	—	港幣2.91元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對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5,936	—	15,936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b>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16	—	11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8)	188	6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	(188)	(180)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2	—	2
	(2)	—	(2)
<b>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b>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27	—	12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57)	—	(5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157	—	15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7,802)	—	(7,80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42)	1,329	(3,413)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18)	(1,329)	(1,747)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18)	—	(18)
	(12,753)	—	(12,75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755)	—	(12,755)
<b>全面收益總額</b>	<b>3,181</b>	<b>—</b>	<b>3,181</b>
<b>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部分</b>	<b>(2,827)</b>	<b>—</b>	<b>(2,827)</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部分	354	—	354

### 三 經營分部資料

以下呈列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資料。除以下附註披露，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所佔百分之六十五點零一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所佔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 百分之五十權益)，以及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 3 集團。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作為額外資料，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之「其他」呈列作獨立項目，涵蓋並無獨立呈列之集團其他業務範疇，包括和記水務、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及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 TOM 集團。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之「財務及投資」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上一期間相應之分部資料已重新編列，以與二〇一三年下半年作出之變動一致。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地產及酒店為港幣 198,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190,000,000 元)，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83,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70,000,000 元)。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587	3,683	17,270	8%	13,182	3,709	16,891	9%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13,565	2,355	15,920	8%	13,119	2,410	15,529	8%
和記港口信託#	22	1,328	1,350	—	63	1,299	1,362	1%
地產及酒店	3,547	3,915	7,462	4%	3,319	7,867	11,186	6%
零售	61,890	15,508	77,398	38%	57,470	13,788	71,258	36%
長江基建	2,999	19,265	22,264	11%	2,246	17,887	20,133	10%
赫斯基能源	—	28,660	28,660	14%	—	29,911	29,911	15%
歐洲 3 集團	31,052	11	31,063	15%	30,098	3	30,101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227	—	6,227	3%	6,149	—	6,149	3%
和記電訊亞洲	3,506	—	3,506	2%	2,981	—	2,981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926	2,709	10,635	5%	7,817	2,652	10,469	5%
財務及投資	733	436	1,169	—	659	376	1,035	—
其他	7,193	2,273	9,466	5%	7,158	2,276	9,434	5%
	130,734	73,751	204,485	100%	123,262	75,817	199,079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收益	—	438	438		—	413	413	
	130,734	74,189	204,923		123,262	76,230	199,492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四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減少港幣 438,000,000 元與港幣 413,000,000 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三(13))及EBIT(參見附註三(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sup>(13)</sup>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3,833	1,774	5,607	12%	3,653	1,757	5,410	12%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3,814	1,091	4,905	10%	3,594	1,118	4,712	10%
和記港口信託 <sup>#</sup>	19	683	702	2%	59	639	698	2%
地產及酒店	2,667	1,206	3,873	8%	2,798	3,120	5,918	13%
零售	5,331	1,280	6,611	14%	4,950	1,118	6,068	13%
長江基建	1,154	10,665	11,819	25%	1,264	10,205	11,469	26%
赫斯基能源	—	8,145	8,145	18%	—	7,991	7,991	18%
歐洲3集團	6,516	(12)	6,504	14%	5,676	(15)	5,661	1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92	38	1,230	3%	1,480	29	1,509	3%
和記電訊亞洲	502	—	502	1%	(59)	—	(59)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95	1,026	2,521	5%	404	568	972	2%
財務及投資	1,577	436	2,013	4%	1,239	376	1,615	4%
其他	(82)	590	508	1%	(835)	192	(643)	-2%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 其他)	22,690	24,122	46,812	100%	20,166	24,773	44,939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參見附註四)	—	20,554	20,554		569	—	569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DA	—	279	279		—	290	290	
EBITDA (參見附註十八(1))	22,690	44,955	67,645		20,735	25,063	45,798	
折舊及攤銷	(8,348)	(7,704)	(16,052)		(7,699)	(7,462)	(15,1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7	27	34	
其他(參見附註四)	(652)	(561)	(1,213)		—	(685)	(68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 企業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3,434)	(3,434)		—	(2,927)	(2,927)	
本期稅項	—	(4,240)	(4,240)		—	(3,298)	(3,298)	
遞延稅項	—	1,185	1,185		—	(511)	(511)	
非控股權益	—	(133)	(133)		—	(158)	(158)	
	13,690	30,068	43,758		13,043	10,049	23,092	

<sup>#</sup>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四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DA分別減少港幣279,000,000元與港幣290,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sup>(14)</sup>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2,349	1,182	3,531	12%	2,327	1,122	3,449	12%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2,330	797	3,127	10%	2,268	781	3,049	10%
和記港口信託 <sup>#</sup>	19	385	404	2%	59	341	400	2%
地產及酒店	2,557	1,146	3,703	12%	2,682	3,060	5,742	19%
零售	4,363	973	5,336	17%	4,066	845	4,911	16%
長江基建	997	7,948	8,945	29%	1,167	7,773	8,940	30%
赫斯基能源	—	4,329	4,329	14%	—	4,152	4,152	14%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 EBITDA：	6,516	(12)	6,504		5,676	(15)	5,661	
折舊	(3,716)	—	(3,716)		(3,370)	—	(3,370)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506)	—	(506)		(437)	—	(437)	
EBIT (LBIT) — 歐洲3集團	2,294	(12)	2,282	7%	1,869	(15)	1,854	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38	—	538	2%	829	5	834	3%
和記電訊亞洲	(76)	—	(76)	—	(697)	—	(697)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20	962	2,282	7%	224	479	703	2%
財務及投資	1,577	436	2,013	7%	1,239	376	1,615	5%
其他	(257)	526	269	—	(1,015)	103	(912)	-3%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 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4,342	16,528	30,870	100%	12,467	17,421	29,888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7	27	34	
<b>EBIT</b>	<b>14,342</b>	<b>16,528</b>	<b>30,870</b>		<b>12,474</b>	<b>17,448</b>	<b>29,922</b>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四)	(652)	19,993	19,341		569	(685)	(116)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	—	169	169		—	180	18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 企業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3,434)	(3,434)		—	(2,927)	(2,927)	
本期稅項	—	(4,240)	(4,240)		—	(3,298)	(3,298)	
遞延稅項	—	1,185	1,185		—	(511)	(511)	
非控股權益	—	(133)	(133)		—	(158)	(158)	
	<b>13,690</b>	<b>30,068</b>	<b>43,758</b>		<b>13,043</b>	<b>10,049</b>	<b>23,092</b>	

<sup>#</sup>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四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分別減少港幣169,000,000元與港幣180,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析：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484	592	2,076	1,326	635	1,961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1,484	294	1,778	1,326	337	1,663
和記港口信託#	—	298	298	—	298	298
地產及酒店	110	60	170	116	60	176
零售	968	307	1,275	884	273	1,157
長江基建	157	2,717	2,874	97	2,432	2,529
赫斯基能源	—	3,816	3,816	—	3,839	3,839
歐洲3集團	4,222	—	4,222	3,807	—	3,80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54	38	692	651	24	675
和記電訊亞洲	578	—	578	638	—	63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5	64	239	180	89	269
財務及投資	—	—	—	—	—	—
其他	175	64	239	180	89	269
	8,348	7,594	15,942	7,699	7,352	15,051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	110	110	—	110	110
	8,348	7,704	16,052	7,699	7,462	15,161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四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分別減少港幣110,000,000元與港幣110,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002	—	1	1,003	1,799	—	1	1,800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1,002	—	1	1,003	1,799	—	1	1,800
和記港口信託	—	—	—	—	—	—	—	—
地產及酒店	36	—	—	36	247	—	—	247
零售	720	—	—	720	720	—	—	720
長江基建	221	—	12	233	173	—	—	173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sup>(15)</sup>	4,749	4	127	4,880	4,154	2,674	13	6,84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20	2	30	452	562	2	16	580
和記電訊亞洲	646	—	—	646	608	—	—	60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3	—	—	93	98	—	—	98
財務及投資	—	—	—	—	—	—	—	—
其他	93	—	—	93	98	—	—	98
	7,887	6	170	8,063	8,361	2,676	30	11,067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分部資產 <sup>(16)</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權益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sup>(16)</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權益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2,780	167	26,178	99,125	71,164	169	27,548	98,881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72,780	167	12,407	85,354	71,164	169	13,483	84,816
和記港口信託	—	—	13,771	13,771	—	—	14,065	14,065
地產及酒店	50,345	21	44,960	95,326	53,049	21	42,839	95,909
零售	38,462	734	5,012	44,208	39,329	670	5,035	45,034
長江基建	21,908	21	110,020	131,949	20,134	21	85,589	105,744
赫斯基能源	—	—	52,416	52,416	—	—	51,833	51,833
歐洲3集團 <sup>(17)</sup>	236,590	16,640	13	253,243	235,401	17,265	18	252,68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9,042	332	536	19,910	19,169	369	715	20,253
和記電訊亞洲	23,174	1	—	23,175	20,785	1	—	20,78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0,426	29	3,026	133,481	114,614	30	4,831	119,475
財務及投資	105,597	—	—	105,597	89,947	—	—	89,947
其他	24,829	29	3,026	27,884	24,667	30	4,831	29,528
	592,727	17,945	242,161	852,833	573,645	18,546	218,408	810,599
調節項目 <sup>@</sup>	—	2	5,525	5,527	—	2	4,921	4,923
	592,727	17,947	247,686	858,360	573,645	18,548	223,329	815,522

@ 調節項目指 HTAL 之資產總額。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負債總額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sup>(18)</sup>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19)</sup> 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sup>(18)</sup>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19)</sup> 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6,564	27,641	4,812	49,017	17,031	28,559	4,843	50,433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16,564	27,641	4,812	49,017	17,031	28,559	4,843	50,433
和記港口信託	—	—	—	—	—	—	—	—
地產及酒店	4,350	413	2,730	7,493	4,156	409	2,730	7,295
零售	23,329	14,993	1,354	39,676	24,670	87	1,066	25,823
長江基建	5,620	16,464	1,638	23,722	5,200	13,443	1,532	20,175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3,548	84,930	863	109,341	23,630	101,565	930	126,12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970	4,982	401	9,353	3,860	5,447	356	9,663
和記電訊亞洲	2,978	1,384	2	4,364	3,151	1,550	3	4,70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004	89,667	1,884	98,555	8,085	84,776	2,087	94,948
財務及投資	—	82,464	—	82,464	—	78,011	—	78,011
其他	7,004	7,203	1,884	16,091	8,085	6,765	2,087	16,937
	87,363	240,474	13,684	341,521	89,783	235,836	13,547	339,166
調節項目 <sup>@</sup>	136	—	—	136	124	—	—	124
	87,499	240,474	13,684	341,657	89,907	235,836	13,547	339,290

@ 調節項目指 HTAL 之負債總額。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27,234	3,622	30,856	15%	26,429	4,246	30,675	15%
中國內地	14,761	6,812	21,573	11%	13,050	9,267	22,317	11%
歐洲	61,447	26,973	88,420	43%	57,379	23,255	80,634	41%
加拿大 <sup>(20)</sup>	33	28,534	28,567	14%	49	29,983	30,032	1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9,333	5,101	24,434	12%	18,538	6,414	24,952	1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926	2,709	10,635	5%	7,817	2,652	10,469	5%
	130,734	73,751	204,485 <sup>(i)</sup>	100%	123,262	75,817	199,079 <sup>(i)</sup>	100%

(i) 參見附註三(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sup>(13)</sup>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874	1,544	5,418	12%	4,504	2,187	6,691	15%
中國內地	2,430	2,847	5,277	11%	2,061	4,009	6,070	14%
歐洲	10,392	8,622	19,014	41%	8,813	7,398	16,211	35%
加拿大 <sup>(20)</sup>	30	7,849	7,879	17%	36	7,878	7,914	18%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4,469	2,234	6,703	14%	4,348	2,733	7,081	1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95	1,026	2,521	5%	404	568	972	2%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2,690	24,122	46,812 <sup>(ii)</sup>	100%	20,166	24,773	44,939 <sup>(ii)</sup>	100%

(ii) 參見附註三(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sup>(14)</sup>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合資企業 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2,923	911	3,834	12%	3,571	1,440	5,011	17%
中國內地	2,071	2,223	4,294	14%	1,769	3,507	5,276	18%
歐洲	5,169	6,728	11,897	39%	4,127	5,943	10,070	33%
加拿大 <sup>(20)</sup>	31	4,163	4,194	14%	36	4,047	4,083	1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828	1,541	4,369	14%	2,740	2,005	4,745	1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20	962	2,282	7%	224	479	703	2%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4,342	16,528	30,870	100%	12,467	17,421	29,888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7	27	34	
EBIT	14,342	16,528	30,870 <sup>(iii)</sup>		12,474	17,448	29,922 <sup>(iii)</sup>	

(iii) 參見附註三(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67	2	33	702	942	2	7	951
中國內地	232	—	—	232	476	—	—	476
歐洲	5,369	4	127	5,500	4,852	2,674	13	7,539
加拿大	—	—	—	—	—	—	—	—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526	—	10	1,536	1,993	—	10	2,00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3	—	—	93	98	—	—	98
	<b>7,887</b>	<b>6</b>	<b>170</b>	<b>8,063</b>	<b>8,361</b>	<b>2,676</b>	<b>30</b>	<b>11,067</b>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sup>(16)</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sup>(16)</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5,953	372	44,687	121,012	77,353	417	28,724	106,494
中國內地	14,333	514	67,082	81,929	14,264	495	65,724	80,483
歐洲	294,234	16,855	60,530	371,619	294,553	17,424	56,252	368,229
加拿大 <sup>(20)</sup>	336	—	48,042	48,378	329	—	47,701	48,03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77,445	177	24,319	101,941	72,532	182	20,097	92,8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0,426	29	3,026	133,481	114,614	30	4,831	119,475
	<b>592,727</b>	<b>17,947</b>	<b>247,686</b>	<b>858,360</b>	<b>573,645</b>	<b>18,548</b>	<b>223,329</b>	<b>815,522</b>

###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項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項業務之EBIT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為計算業務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歐洲3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增加港幣256,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減少開支總額港幣263,000,000元)。
- (16)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按地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09,936,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96,779,000,000元)、港幣78,07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6,967,000,000元)、港幣312,25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05,349,000,000元)、港幣48,082,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7,742,000,000元)與港幣74,536,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9,478,000,000元)。
- (17) 歐洲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收益港幣2,539,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129,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其他儲備內。
- (18)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9)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0)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 四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b>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所佔聯營公司之出售溢利 <sup>(1)</sup>	16,066	—	4,488	20,554
<b>其他</b>				
商譽減值及店舖結束之撥備 <sup>(2)</sup>	(652)	—	—	(652)
HTAL (所佔合資企業 VHA 之經營虧損部分) <sup>(3)</sup>	(493)	—	(68)	(561)
	(1,145)	—	(68)	(1,213)
<b>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sup>(4)</sup>	569	—	—	569
其他—HTAL (所佔合資企業 VHA 之經營虧損部分) <sup>(3)</sup>	(602)	—	(83)	(685)

- (1) 數額為集團應佔上市聯營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將其香港電力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所得收益。
- (2)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確認為瑪利娜業務之商譽減值及為退出波蘭與縮減葡萄牙及西班牙業務所作之店舖結束撥備港幣652,000,000元。
- (3) VHA 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為協助對持續進行之經營業務提供有意義之分析，HTAL 所佔 VHA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部分於上文列作獨立項目，以便將其與集團於此階段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 (4)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確認一項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569,000,000元，當中包括於完成Orange Austria 交易時出售奧地利某些非核心電訊資產所得之收益港幣2,648,000,000元，及扣除主要有關收購Orange Austria後3奧地利業務重組之一次性成本港幣2,079,000,000元。相關之稅項影響為稅項抵減港幣389,000,000元。

## 五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借款之利息	3,595	3,971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35	128
名義非現金利息	207	170
其他融資成本	16	138
	<b>3,953</b>	<b>4,407</b>
減：資本化利息	(49)	(72)
	<b>3,904</b>	<b>4,335</b>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 六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	315	259
香港以外	1,323	1,666
	<b>1,638</b>	<b>1,925</b>
遞延稅項		
香港	154	98
香港以外	842	798
	<b>996</b>	<b>896</b>
	<b>2,634</b>	<b>2,821</b>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 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8,443,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2,398,000,000元)，並以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內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4,263,370,78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 八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值為港幣7,88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8,113,000,000元)。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35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55,000,000元)，其出售所得溢利為港幣359,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4,000,000元)。

## 九 遞延稅項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947	18,548
遞延稅項負債	10,313	10,22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634	8,3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未用稅項虧損	19,318	19,987
加速折舊免稅額	(5,656)	(5,558)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870)	(3,920)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394)	(307)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36)	(302)
其他臨時差異	(1,428)	(1,580)
	7,634	8,320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入賬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7,94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8,548,000,000元)，其中港幣16,64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7,265,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2,048,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2,977,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總額為港幣99,04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96,430,000,000元)。

##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401	392
其他應收賬項	4,009	4,020
	<b>4,410</b>	<b>4,412</b>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419	929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656	1,8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35	73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37	42
	<b>8,057</b>	<b>7,934</b>

## 十一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562	4,52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3,183	3,725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305	2,13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6,522	6,422
	<b>18,572</b>	<b>16,799</b>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5	3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301	301
	<b>18,908</b>	<b>17,136</b>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545	4,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	34
	<b>4,562</b>	<b>4,522</b>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本金 103,000,000 美元票據中的 78,000,000 美元已於期內到期並已贖回，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餘下 25,000,000 美元票據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十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2,897	24,149
短期銀行存款	69,019	61,502
	<b>101,916</b>	<b>85,651</b>

## 十三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23,095	24,991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4,351)	(4,296)
應收貨款淨額	18,744	20,69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8,834	48,231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76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81
	<b>67,580</b>	<b>69,083</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期末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499	13,571
31天至60天	2,140	2,091
61天至90天	814	870
90天以上	8,642	8,459
	<b>23,095</b>	<b>24,991</b>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 十四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0,781	22,3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0,692	61,901
撥備	866	92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1,162	1,181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83	—
遠期外匯合約	723	493
	<b>84,307</b>	<b>86,812</b>

期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699	15,176
31天至60天	3,177	3,221
61天至90天	1,758	1,607
90天以上	3,147	2,305
	<b>20,781</b>	<b>22,309</b>

##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9,980	58,924	78,904	7,646	57,886	65,532
其他借款	296	376	672	295	429	724
票據及債券	6,360	143,095	149,455	10,206	147,360	157,566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6,636	202,395	229,031	18,147	205,675	223,822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42)	(732)	(774)	(64)	(686)	(750)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 未變現收益	—	2,092	2,092	76	2,206	2,282
	26,594	203,755	230,349	18,159	207,195	225,354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之餘下期間	6,223	250	—	6,473
二〇一五年	36,634	69	27,720	64,423
二〇一六年	5,645	57	25,522	31,224
二〇一七年	21,874	27	36,517	58,418
二〇一八年	6,315	38	—	6,353
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三年	2,213	131	42,610	44,954
二〇二四年至二〇三三年	—	55	16,890	16,945
二〇三四年及以後	—	45	196	241
	78,904	672	149,455	229,031
減：本期部分	(19,980)	(296)	(6,360)	(26,636)
	58,924	376	143,095	202,395

##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7,646	295	10,206	18,147
二〇一五年	39,423	71	27,579	67,073
二〇一六年	5,654	54	25,594	31,302
二〇一七年	6,499	40	34,160	40,699
二〇一八年	5,295	37	—	5,332
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三年	1,015	127	43,105	44,247
二〇二四年至二〇三三年	—	55	16,726	16,781
二〇三四年及以後	—	45	196	241
	65,532	724	157,566	223,822
減：本期部分	(7,646)	(295)	(10,206)	(18,147)
	57,886	429	147,360	205,675

##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99	34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78	163
遠期外匯合約	451	25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024	3,255
撥備	1,073	1,021
	4,725	5,037

## 十七 股本及股息

### (1) 股本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sup>(i)</sup> ：				
普通股(二〇一三年為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不適用 <sup>(ii)</sup>	5,500,000,000	不適用 <sup>(ii)</sup>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 (二〇一三年為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不適用 <sup>(ii)</sup>	402,717,856	不適用 <sup>(ii)</sup>	403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sup>(iii)</sup>	—	—	28,359	—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3,370,780	4,263,370,780	29,425	1,066
股份溢價 <sup>(iii)</sup>			—	27,955
股本贖回儲備 <sup>(iii)</sup>			—	404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 <sup>(iii)</sup>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本、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			29,425	29,425

- (i) 根據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由於本公司於過渡至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時並無已發行之累積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累積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並無保留作為過渡至新制度之一部分。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股份由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此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擁有權並無影響。
-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十七 股本及股息(續)

### (2) 永久資本證券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已購回面值55,000,000美元(約港幣433,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85,000,000美元，約港幣1,446,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該批永久資本證券原先於二〇一〇年十月發行，其面值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1,750,000,000歐羅(約港幣17,879,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付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 (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341	689

### (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宣派中期股息	2,814	2,558
已付特別股息	29,843	—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66元	港幣0.60元
每股特別股息	港幣7.00元	—

此外，二〇一三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70元(二〇一二年為每股港幣1.53元)，總額港幣7,248,000,000元(二〇一二年為港幣6,523,000,000元)。此等末期股息已在期內獲得批准並已支付。

##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37,220	15,936
減：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5,036)	(5,225)
合資企業	(5,039)	(5,509)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0,554)	—
	6,591	5,202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1,638	1,925
遞延稅項支出	996	89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904	4,3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7)
折舊及攤銷	8,348	7,699
其他(參見附註四)	1,213	685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sup>(i)</sup>	22,690	20,735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溢利	(365)	(2,921)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7,422	8,867
來自地產合資企業之分派	41	1,747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178)	(411)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6	1,015
	29,716	29,03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i) EBITDA之對賬：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22,690	20,735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EBITDA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5,036	5,225
合資企業	5,039	5,509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0,554	—
調整：		
折舊及攤銷	7,704	7,4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2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434	2,927
本期稅項支出	4,240	3,298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1,185)	511
非控股權益	133	158
	44,955	25,063
EBITDA(參見附註三(2)及三(13))	67,645	45,798

##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2)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318)	(33)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62	(1,362)
應付賬項減少	(3,939)	(2,052)
其他非現金項目	(813)	(2,042)
	<b>(3,608)</b>	<b>(5,489)</b>

###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期內完成之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於各自之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	1,653
電訊牌照	—	440
品牌及其他權利	—	4,297
合資企業權益	—	163
遞延稅項資產	—	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973
存貨	—	980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	(1,605)
銀行及其他債務	—	(308)
遞延稅項負債	—	(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2)
非控股權益	—	(2)
	—	6,075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	11,424
	—	17,499
現金支付	—	17,49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	19,018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	(1,519)
	—	17,499
現金支付淨值總額	—	17,499

比較期間披露之金額，主要為有關Orange Austria之收購。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來自收購之公平價值調整並不會確認於相關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來自此等收購之商譽於綜合層面記錄，且並不預期可作扣稅用途。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比較期間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資產淨值於出售日之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投資物業	—	109
	—	109
出售所得溢利*	—	411
	—	520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	520

\*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所得溢利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並包括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十九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24,765,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4,610,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1,735	1,973
予合資企業		
地產業務	975	868
其他業務	20,346	19,998
	21,321	20,866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4,18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131,000,000元)。

## 廿 承擔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集團宣佈與Telefonica就收購Telefonica於愛爾蘭之流動電訊業務O<sub>2</sub>訂立協議，作價780,000,000歐羅（約港幣8,229,000,000元），並於達致協定之財務目標時再支付70,000,000歐羅（約港幣739,000,000元）之額外遞延款項。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是項交易已完成，並支付780,000,000歐羅（約港幣8,229,000,000元）。

於二〇一四年五月，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之50/50合資企業就收購加拿大Park'N Fly於多倫多、蒙特利爾、渥太華及愛民頓之機場外圍泊車業務訂立一項協議。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合資企業就收購加拿大Park'N Fly於溫哥華之機場外圍泊車業務達成另一項協議。加拿大Park'N Fly機場外圍泊車業務之第一及第二項收購代價分別為347,600,000加元（約港幣2,482,000,000元）及33,400,000加元（約港幣238,000,000元）。兩項交易同時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長江基建就兩項收購所佔財務承擔總額約198,800,000加元（約港幣1,419,000,000元）。長江基建將以其現有內部資源支付。

於二〇一四年五月，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上市聯營公司電能實業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與平均擁有之合資企業簽訂一項落實出價協議，據此，合資企業同意作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收購澳洲最大天然氣分銷商之一Envestra Limited（「Envestra」）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代價為每股1.32澳元。長江基建所佔有關該交易之財務承擔總額約666,000,000澳元（約港幣4,800,000,000元），長江基建預期以銀行借款支付。是項競投須達成多項條件方可作實，包括要求合資企業收購超過Envestra之百分之五十權益（包括長江基建現有之百分之十七點四六權益），Envestra現有融資商並無引發控制權條款之任何變動，以及獲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

除前述的承諾及期內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 廿一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金額總額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及基建之項目。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38,555,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8,221,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港幣4,308,0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105,000,000元）。

期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 廿二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廿三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取得所有相關規管機關批准後，集團已完成收購愛爾蘭O<sub>2</sub>業務之百分之一百權益。在此賬目獲授權發佈日，集團仍在搜集資料，故此尚未為此業務合併展開初期會計工作。集團預期在其二〇一四年全年業績內可報告此業務合併之性質及財務影響。

## 廿四 美元等值數字

本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0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 廿五 公平價值計量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十三)	18,744	18,744	20,695	20,69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參見附註十三)	48,834	48,834	48,231	48,231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十)	401	401	392	392
其他應收賬項(參見附註十)	4,009	4,009	4,020	4,020
長期定期存款(參見附註十一)	35	35	36	36
	<b>72,023</b>	<b>72,023</b>	73,374	73,374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	1,419	1,419	929	92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一)	4,562	4,562	4,522	4,52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十一)	3,183	3,183	3,725	3,725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4,305	4,305	2,130	2,13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6,522	6,522	6,422	6,42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一)	301	301	301	301
	<b>20,292</b>	<b>20,292</b>	18,029	18,029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	1,656	1,656	1,813	1,8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及十三)	535	535	814	81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	37	37	42	42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三)	2	2	81	81
	<b>2,230</b>	<b>2,230</b>	2,750	2,750
	<b>94,545</b>	<b>94,545</b>	94,153	94,153
<b>金融負債</b>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參見附註十四)	20,781	20,781	22,309	22,3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十四)	60,692	60,692	61,901	61,901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十五) <sup>(i)</sup>	230,349	245,138	225,354	236,74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參見附註十四)	1,162	1,162	1,181	1,18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400	5,400	5,445	5,445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參見附註十六)	3,024	3,024	3,255	3,255
	<b>321,408</b>	<b>336,197</b>	319,445	330,834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六)	99	99	345	34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四及十六)	161	161	163	163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四及十六)	1,174	1,174	746	746
	<b>1,434</b>	<b>1,434</b>	1,254	1,254
	<b>322,842</b>	<b>337,631</b>	320,699	332,088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以公平價值列賬

(i)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估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 廿五 公平價值計量(續)

### (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				
<b>可供銷售投資</b>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	—	438	981	1,41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一)	4,562	—	—	4,56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十一)	832	2,351	—	3,18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4,305	—	—	4,305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5,605	—	917	6,52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一)	—	301	—	301
	<b>15,304</b>	<b>3,090</b>	<b>1,898</b>	<b>20,292</b>
<b>公平價值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	—	1,656	—	1,65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	—	535	—	535
<b>現金流量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	—	37	—	37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三)	—	2	—	2
	—	<b>2,230</b>	—	<b>2,230</b>
<b>公平價值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六)	—	(99)	—	(99)
<b>現金流量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四及十六)	—	(161)	—	(161)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四及十六)	—	(1,174)	—	(1,174)
	—	<b>(1,434)</b>	—	<b>(1,434)</b>

## 廿五 公平價值計量(續)

### (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	—	—	929	92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一)	4,522	—	—	4,52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十一)	1,416	2,309	—	3,725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2,130	—	—	2,13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十一)	5,100	—	1,322	6,42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一)	—	301	—	301
	13,168	2,610	2,251	18,029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	—	1,813	—	1,8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及十三)	—	814	—	81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	—	42	—	42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三)	—	81	—	81
	—	2,750	—	2,750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六)	—	(345)	—	(34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十六)	—	(163)	—	(163)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十四及十六)	—	(746)	—	(746)
	—	(1,254)	—	(1,254)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 廿五 公平價值計量(續)

### (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251	2,159
確認之虧損總額		
收益表	(1)	(1)
其他全面收益	(84)	(27)
增添	7	2
出售	(298)	—
匯兌差額	23	(30)
於六月三十日	1,898	2,103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1)	(1)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 股東資訊

---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13
公眾持股量	於2014年6月30日約港幣212,061,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
財務日誌	2014年度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4年8月29日  派發2014年度中期股息： 2014年9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公司事務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nfo@hwl.com.hk
網址	<a href="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www.hutchison-whampoa.com</a>

---